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19 - 24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太阳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修订的《公司章程》，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对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第二条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向董事会负责。
第四条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由 3 名至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四条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由 3 名至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召集人。
第六条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召集人在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内选举产生，审	第六条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召集人在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内选举产生， 审

<p>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召集人须具备会计专业或财务管理相关的经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当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行其职权；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董事会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履行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召集人职责。</p>	<p>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召集人须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报请董事会批准。当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行其职权；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董事会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履行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召集人职责。</p>
<p>第十一条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p>（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p> <p>（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p> <p>（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p> <p>（五）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p> <p>（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第十一条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的主要主责权限：</p> <p>（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p> <p>（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p> <p>（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本次修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29日